

物业服务起纠纷 诉前调解化民忧

通讯员 张振丽

“下水道常堵塞,环境卫生差,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我不缴物业费。”

“业主拖欠物业费,物业公司咋能更好地为业主服务?”

10月25日,南召县人民法院受理一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这批纠纷,事儿虽不大,但却关乎小区群众的切身利益,能否妥善化解直接关系到涉案小区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2019年,河南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某分公司与南召县某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了《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由某物业公司为南召县某小区管理提供服务,并约定了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支付时间等。2019年至2022年间,该小区100余名业主拖欠物业公司各项物业管理费用共计若干万元。物业公司多次催要无果,遂将该小区多名业主诉至法院。

南召县人民法院受理这批案件后认为,这批案件被告数量大,标的的小,争议焦点分散,涉及矛盾尖锐,如果采取传统的审判方式,不仅不利于解决矛盾,还会增加业主诉累。在经当事人同意后,案件

统一转入诉前调解程序。后经诉前调解团队众调解员的不懈努力,成功化解了一部分纠纷。但在这批案件中,仍有40多起纠纷当事双方矛盾十分尖锐。

南召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王亚标知悉后,亲自介入这批案件的调解工作。10月16日,王亚标组织该案双方当事人到南召县人民法院,对双方进行现场调解。在调解现场,他认真、耐心听取了原告、被告各方的事实陈述与诉求,设身处地地站在当事双方的角度,客观分析物业公司与众业主之间的矛盾,围绕争议焦点进行调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一方面对业主剖析利害关系、反复释法明理,告诉他们之前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合法有效,物业服务不到位,不应以拒缴物业费的方式来解决纠纷。另一方面,督促物业公司对物业服务立即作出调整,尽快提高服务质量,最大程度保障众业主的利益。最终,该批纠纷经王亚标耐心调解,部分业主已撤诉,同时也为下余纠纷的成功化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③7

破获有“毒”减肥药案

本报讯(通讯员 丁俊良 熊厚)10月24日,西峡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破获一起有“毒”减肥药案。

不久前,西峡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某经营店存在无证销售减肥药的事实,并查获“台湾强奶”等减肥药共计1800余粒。经检测,以上减肥药均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成分“西布曲明”。经查,自2022年9月以来,陈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在明知该产品没有合格证、生产批号、生产厂家等产品说明的情况下,依然在自己经营的店内无证销售减肥药。

警方提醒,“西布曲明”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它通过抑制神经对特定物质的吸收,降低食欲,增加能量消耗,降低脂肪积累量,但常常会引起心悸、心跳加速、失眠等身体不适的症状,严重的甚至出现心血管疾病和肝功能问题。201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停止“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③7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宪 李博文)10月25日,高新区人民法院开展“豫剑执行”2023年第四季度第二次集中执行行动。

一大早,执行庭干警组成的5个行动组集结完毕,按照规划路线奔赴执行现场。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出示相关证件,耐心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对逃避、抗拒执行,无视法律权威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措施,敦促其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在执行某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执行干警按照申请人提供的地址找到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称店内有顾客,执行干警本着执法为民、文明善意的理念,让其先与顾客沟通好后再闭店。在羁押室内,被执行人得知自己即将被送拘并且法院将会对其家人告知的消息后,慌了神,立刻联系申请人沟通还款事宜。在执行干警将其送往拘留所的前一刻,被执行人把所有欠款全部还清。

在本次行动中,高新区人民法院共出动执行干警24人、警车5辆,奔赴执行现场33处,拘传7人,拘留2人,执行到位金额16万元,执行和解2件,执结5件。③7



走访在田间地头

10月25日,方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杨集镇农业种植大户杨先生的田间地头,了解涉农检察工作落实情况,及农药化肥种子使用情况。③7

通讯员 时国庆
殷增宽 摄

电鱼不慎电死同伴 一男子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聂传青 刘晓静)10月24日,内乡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理一起过失致人死亡犯罪案件,被告人李某因电鱼电死他人获刑。

今年夏天,马某(另案处理)驾车拉着被告人李某、被害人张某一起去电打鱼。3人到达一河沟处,李某穿好防水雨裤背着电鱼机下水,马某站在桥上观看。下午,李某电打一条大鱼,未穿防水雨裤的张某立即从河岸跳到水中准备捡鱼,由于李

某没有及时关闭电打鱼机,致使张某当场被打鱼机的电流击倒在河水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在明知禁渔期且不允许电打鱼的情况下,仍采用电鱼机到河中打鱼,且因过失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为了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利不受侵犯,法院遂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③7

校园内审理盗窃案 普法教育“零距离”

通讯员 赵晓东 赵钦

10月25日,新野县人民法院利用刑事巡回审判庭的方式,将一场盗窃罪庭审带进新野县北关小学,现场1200余名五年级、六年级师生及家长现场观摩了本次庭审,“零距离”感受法院普法教育。

被告人王某于2012年4月至2023年8月共入室、破车偷盗10余次。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系文盲,家庭教育缺失,本次盗窃过程中将一车内的一串黄色蜜蜡手串、四瓶白酒、一瓶红酒盗走。经鉴定,被盗蜜蜡手串价值2771元。案发后,被盗蜜蜡手串已发还被害人。

庭审过程中,审判长依法组织了法庭调查,听取了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和辩论意见,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作了最后陈述。审判庭经过合议当

庭宣判,依法判处犯盗窃罪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此次巡回审判进校园活动,让学生们近距离感受到法律威严,接受法治熏陶,引导学生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远离违法犯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座谈会让家长切实树立起“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理念,引导家长进一步做好家庭教育。③7



走基层

晚报与巡回法庭同行